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祥

指定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33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搶奪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60、6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被告所為既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至辯護人雖為被告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卷

01 第69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
02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3 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04 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時年當47
05 歲，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正值青壯，又無其他不能工作
06 之客觀情狀，況其於犯案前從事建築業工作，此據被告陳明
07 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是縱其具原住民身分，亦難認即
08 無從循正當合法之途徑獲取生活所需；辯護人雖主張被告還
09 要跟工頭要拖欠的薪資云云，然並未具體指明有何曾經尋求
10 資助而不可得之情形，況依被告行為時之社會境況，實亦難
11 認有已毫無任何可以尋求扶助或社會救助之正當管道，且依
12 卷證資料，亦未見被告曾表示過有何困難而向何人尋求幫忙
13 之情，竟即逕為搶奪犯行，實難認係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
14 故無從認為被告有何等因個人特殊原因或環境始至犯罪之情
15 狀，在客觀上尚不足引起一般之同情，且亦無情輕法重認為
16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狀，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7 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所請，難認有據。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搶
19 奪、強盜等相關財產犯罪科前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不佳，其正值青壯，理當循正當
21 途徑謀取財物，然卻在酒後因不明原因即行搶被害人丙○
22 ○，雖然未果，但對於被害人已生相當之人身危險，且影響
23 社會治安及秩序甚鉅，所生危害難謂輕微，殊值非難，又其
24 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然其於本案行為後，竟旋於同年12月
25 間又再涉犯2起強奪案件而遭法院裁定羈押，有上開前案紀
26 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見本院卷第51頁）存卷為
27 憑，犯後態度顯然惡劣，不知悔悟，兼衡其欲搶奪之財物價
28 值、被害人受損失之情形、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動機、目
29 的，併考量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建築業
30 工人，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31 與生活狀況，公訴檢察官求刑略嫌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第325條第3項、
04 第1項、第2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壹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7 （普通搶奪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33號

26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8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7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

31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8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
04 ○○路0段0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丙○○準備
05 搭乘公車未及防備之際，自背後徒手搶奪丙○○戴在頸部之
06 項鍊1條（價值約新臺幣3千元），惟該條項鍊雖遭乙○○扯
07 斷，然乙○○並未順利取走，其搶奪犯行始未得逞。嗣經丙
08 ○○報案後員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客觀行為（惟辯稱當時已經喝醉，對於自己之行為沒有印象）。
2	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言	被告搶奪丙○○項鍊之經過情形。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同上。
4	丙○○遭被告搶奪之項鍊照片	被告行搶未遂之財物。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甲 ○ ○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04 （普通搶奪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0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